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，因相對人罹患多重障礙，因智能較常人低，且認知程度低，恐遭有心人士詐騙而受有不利益之虞，是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，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而需有人輔助，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；又平日由聲請人陪伴照顧相對人，其餘親屬亦決議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爰聲請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兩造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。

（二）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身心科朱柏全醫師之診斷證明書。

（四）本院偕同鑑定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張○○醫師訊問相對人之筆錄（相對人面對點呼並詢以年籍資料，關於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均能正確回答，並稱其為大學學歷，專業科目成績比較好，只要涉及計算科目會較差，餘詳如鑑定報告）。

（五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鑑定報告（結論：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述、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，目前有智

01 能障礙其程度顯著，導致對於日常生活經驗以外的事物缺乏
02 足夠判斷力。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
03 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可為輔助宣告）。

04 三、綜上，本院認相對人顯因受智力功能不足之影響，致其為意
05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與一
06 般通常之人相較，顯有不足，本院參考上開事證認聲請人為
07 相對人之母親，其過往與相對人同住並主責處理其事務，有
08 意願為輔助人，復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，而依其年齡、
09 知識、經驗、能力，若擔任輔助人，足堪保護制約相對人，
10 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以符
11 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書記官 陳貴卿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